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因核定房屋現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6 月 11 日北市稽中正乙字第 10337524

7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二、訴願人所有本市中正區○○○路○○段○○巷○○號（1 樓）房屋（下稱系爭房屋），坐落基地所興建之 2 幢 2 棟地上 6 層、地下 2 層共 7 戶之建築物領有本府都市發展局民國（下同）102 年 2 月 1 日核發之 102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該等建築物之構造種類為鋼筋混

凝土（RC 造）。原處分機關為辦理本市高級住宅清查作業，由其所屬中正分處派員至該等建築物所在之馥久藏社區現場進行勘查，依高級住宅 8 項認定標準逐項進行評估結果，審認系爭房屋符合臺北市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評定作業要點第 15 點所定之高級住宅。原處分機關乃依上開規定，以 103 年 6 月 11 日北市稽中正乙字第 10337524700 號函通

知訴願人，系爭房屋業經核定為高級住宅，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按房屋所處路段率加價核定房屋現值。系爭房屋之房屋現值為新臺幣（下同）113 萬 2,800 元，經重行評定後調整為 220 萬 8,600 元（104 年房屋稅增加 1 萬 2,948 元）。該函於 103 年 6 月 13 日送達，訴願

人不服，於 103 年 7 月 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經由高級住宅及實價查詢系統查得，系爭房屋之房地總價未達 8,000 萬元，核與臺北市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評定作業要點第 15 點規定不符，乃以 103 年 7 月 18 日北市稽中正乙字第 10337697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撤銷上

開 103 年 6 月 11 日北市稽中正乙字第 10337524700 號函並重為處分。準此，原處分已不存

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前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公假）
委員 蔡 立 文（代理）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5 日

市長 郝龍斌公假

副市長 丁庭宇代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